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与发行人签定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包括招股

意向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6、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7、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9、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的法律风险及评价；
-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2、发行人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3、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事宜已通过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

4、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后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是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鲁体改函字[2002]3号”文和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2002]4号”文批准，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山东洁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洁玉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于2002年2月6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三）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且没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6)第 2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 财务与会计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6)第 1843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

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五千万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条件（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六) 《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

定。

(七)《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发行人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3、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 4、发行人股票的形式采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 5、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
- 6、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之设立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是由洁玉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洁玉有限公司的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洁玉有限公司为依法有效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外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将洁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发起人协议》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内容。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本验证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是由洁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洁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 45 名股东均是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超过五人，且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公民，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合理查验，洁玉有限公司系高密毛巾厂整体改制而成，经高密毛巾厂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并经高密镇及高密市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将高密毛巾厂的相关资产出售、奖励给高密毛巾厂的相关员工；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高密毛巾厂的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及将高密毛巾厂的相关资产出售并奖励给洁玉有限公司的 45 名自然人股东事宜不存在违反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经合理查验，洁玉有限公司的各股东以其合法取得的相关资产作为出资将高密毛巾厂整体改制为洁玉有限公司，各股东投入洁玉有限公司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合法有效。

经合理查验，在将洁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根据其原在洁玉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并根据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洁玉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按照 1: 1 的比例折为各发起人在发行人中所拥有的股份数额，各发起人在发行人中所持有的股权产权清晰，合法有效。

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 67 人，其中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孚日控股）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经合理查验，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就其持有的股份所作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合理查验，在洁玉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其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合理查验，洁玉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实施了增资扩股行为，本所律师认为洁玉有限公司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洁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有权政府部门确认，合法有效，上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法律风险。

经合理查验，2006 年 4 月和 5 月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股权转让方均自愿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经合理查验，2006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 66 名股东分别与孚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 25% 的股份转让给孚日控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与孚日控股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中的转让价格和支付条款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导致现实及潜在的法律纠纷。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于 2006 年采取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和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登记之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均已经在其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就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并已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来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主要从事纺织品贸易，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毛巾系列产品、装饰布系列产品等家纺产品及化工农药产品、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孚日控股、孙日贵、单秋娟、孙勇、秦丽华。

经合理查验，孙日贵先生为孚日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孙日贵先生为发行人和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孚日控股成立并受让发行人股份后没有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高密孚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高密云翔装饰布有限公司（装饰布公司）、高密银洋自来水有限公司（银洋自来水公司）、高密华洲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公司）、泰来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高密孚日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高密瑞峰制线有限公司（瑞峰制线公司）、高密市绿洲化工有限公司（绿洲化工）、高密市孚日置业有限公司、高密市九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高密玉龙孚日家纺有限公司、高密中忠孚日家纺有限公司。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控制的企业：高密圣泰纺织有限公司（原高密市永昌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铸造公司）、高密日升毛巾厂。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最近三年已经发生以及正在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1、《聘任合同》，2、共同出资协议，3、股权转让协议，4、委托加工，以及发行人与参股公司购买蒸汽、电的行为。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合法有效。为维护发行人以及发行人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已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在其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为避免其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已作出有效承诺。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中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股东及相关关联方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对上述同业竞争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的财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已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和特许经营权等。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均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存在以其资产设定抵押为其银行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经合理查验，除发行人以该等资产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利证书中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不存在其他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合理查验，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500万元以上的）合同包括：1、借款合同，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3、机器设备进口合同，4、棉花进口合同，5、销售合同，6、担保协议，7、保险合同，8、承销协议。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及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与其股东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

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10,940,318 元人民币，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为：应收职工暂借款 4,381,007 元，上市费用：4,100,000 元；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131,777,534 元人民币，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为：高密市财政局 122,880,000 元，系发行人向该局暂借款项，无固定还款期且无利息费用。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自洁玉有限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存在以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行为：

1、2002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高密锦宇毛巾厂（锦宇毛巾厂）在洁玉进出口公司的股权并注销该公司的工商登记；经合理查验，洁玉进出口公司在注销其工商登记时未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公告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就注销洁玉进出口公司事宜，发行人已承诺洁玉进出口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其承继，该公司的银行债权人已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由发行人承担，且发行人已实际履行原由洁玉进出口公司承担的到期债务；发行人在履行该等债务时，相关债权人均未提出任何异议，亦不存在发生争议和纠纷的情形。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注销洁玉进出口公司的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承诺承担并实际履行该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该不规范的情形对相关债权人的利益未构成侵害；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不规范事宜而导致的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导致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销洁玉进出口公司的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 2002 年将其在高密孚日制线有限公司中合法拥有的 12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山东圣绮纺织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将其在高密孚日制线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后，将其拥有合法所有权的与制线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含负债）转让给高密孚日制

线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转让资产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 2003 年收购了永昌铸造公司在装饰布公司和自来水公司中持有的 500 万元的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股权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5、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 2005 年收购了高密高源企业（集团）公司持有的热电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30%的股权），同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绿洲化工出资 200 万元收购高密高源企业（集团）公司持有的热电公司 200 万元的出资，银洋自来水公司出资 100 万元收购高密高源企业（集团）公司持有的热电公司 100 万元的出资（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25 日受让银洋自来水公司持有的热电公司 100 万元的出资，即 10%股权，受让后，发行人直接持有热电公司 80%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股权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6、经合理查验，发行人 2005 年以现金对瑞峰制线公司增资 9000 万元，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10210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88.15%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7、经合理查验，发行人 2005 年收购了绿洲化工原股东李丛善等人的全部出资 355 万元，并对该公司增资 2095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股权及增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于 2002 年 2 月 5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历次章程修改均依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程序进行。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行政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室、技改办、开发部、购销部、进出口部、监督办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经合理查验，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上述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草拟了三个议事规则的草案，并经2006年6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中的历次重大决策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报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现有11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2名。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人员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现任 4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来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于 2003 年设立于香港，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7.5%。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分别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高密市国家税务局和高密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纳税，没有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孚日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核查意见的复函》及高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施和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条件和要求，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污染纠纷，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经合理查验，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已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各投资项目的环评报告作出批复并同意发行人进行相关项目的建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执行国家、家用纺织行业和企业标准；根据高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遵守有关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 200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巾被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和装饰布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发行人先行通过向银行贷款实施完毕，用于该等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偿付相关银行贷款；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承诺东并经合理查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意向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概要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概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的复印件与发行人在各相关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财务报告具有一致性。

2、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纳税资料的复印件与发行人向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报送的相关纳税资料具有一致性。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利国

律师

姜业清

律师

2006年 8月18日